

穗（番）环管〔2021〕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庆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扇杆 2750 万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番禺庆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716355683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庆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风扇杆 2750 万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张苏文）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报告表》存在污染源强核算方法错误、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请完成整改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

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